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0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姿君

被告 許江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91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3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9,24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與原告簽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勞工紓困貸款契約」，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2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付息，自第7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之利率依訴外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計

01 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並機動調整；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  
0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如未按期攤還  
03 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5 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嗣勞動部於112年4月11  
06 日以勞動福2字第1120152869號函指示勞工紓困貸款利率調  
07 整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345，並於債務人未違約之情形下自  
08 同年3月29日起補貼半碼之貸款利息。詎被告自113年1月21  
09 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定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0 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1 償。

12 (二)被告於112年4月21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13 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60萬元，約定借款期  
14 間自112年4月24日起至118年4月24日止，分60期，每期按月  
15 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6 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並機動調整；被告對於原告所  
17 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如逾期  
18 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  
19 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2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上開借款至  
21 113年3月8日止應攤還之本息，即再未依約清償，依約定上  
22 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再抵充被告對原告之存款債權  
23 後，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24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5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授信約定  
29 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勞工紓困貸款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  
30 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勞動部112年4月11日以  
31 勞動福2字第1120152869號函、原告催告被告清償債務函文

01 及收件回執、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各1份為證（見本院  
02 卷第21至4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  
04 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  
05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  
06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書記官 謝婷婷